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工时函〔2024〕21号

关于同意沃尔玛（广东）商业零售有限公司英 德利民路分店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通知

申请人：沃尔玛（广东）商业零售有限公司英德利民路分店
住 所：英德市英城建设路东利民路南英州明珠广场二、三层
法定代表人：王铁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0560847672F

你单位报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申请收悉，根据原劳动部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[1994]503号）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劳社发[2009]8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部门经理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
- 二、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作和休息办法的职工，企业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、四章有关规定，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，

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、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四、实行时间暂定二年，从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种（岗位）的职工，单位应予以知会。

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16日